附件2

原《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

管道燃气销售（计量）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燃气进货价格实行联动。

(一)管道燃气销售（计量）价格的调整时间原则上间隔不少于180天（半年）。

(二)在间隔期限最后一个月，当报告期30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上下浮动超过8％时，企业应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当报告期30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下浮动超过8％时，若企业不主动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下调价格的书面申请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进货价格下浮的实际情况进行下调销售价格。

当报告期的进货价格出现异动情况时（异动情况是指报告期30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格出现暴涨或暴跌)，即当报告期30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对比上下浮动幅度超过15％，企业可不受调价时间间隔180天的限制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

(三)进货报告制度。为了加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管理，加强对进货价格的监管，燃气企业必须每月5日前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其进货价格的实际情况（以原始发票复印件为准）。